

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文件

信电系党委发（2013）08号

关于召开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

学校党委：

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的规定和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，经我院党委研究决定，拟定于2013年12月下旬召开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。现将召开这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请示如下：

一、代表大会的指导思想

这次代表大会的指导思想是：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引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，回顾总结本届学系党委近四年来的工作，研究确定今后一个阶段的发展目标和努力方向，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系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，团结、动员、带领全系党员和广大师生员工，凝心聚力，为学校贯彻落实“六高强校”战略，实现建设世界一流大学“三步走”目标而努力奋斗，为信电系创建一流学科、培养一流人才的目标积极进取！

二、代表大会的主要议程

- 1、听取和审议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的工作报告；
- 2、选举新一届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；
- 3、选举新一届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纪律检查委员会。

三、代表大会代表名额、构成、分配原则及产生办法

截止 10 月 15 日，我系共有党员 779 名，其中正式党员 719 名。本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拟定为 100 人，其中教师代表占 50%左右，管理干部与实验教师代表占 12%左右，学生代表占 30%左右，离退休代表占 8%左右。代表总数中女同志所占比例为 30%左右；35 岁以下的代表占 35%以上。

各选举单位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，按分配的代表名额，面向本单位全体党员进行酝酿、提名。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，各选举单位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名单，然后按照代表候选人不少于应选代表 20%的差额比例召开党员大会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，进行差额选举产生正式代表。学院党委组织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代表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，并向党代会预备会议报告审查情况。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，获得正式资格。

四、学系党委和纪委组成人员名额、候选人名额及选举办法

新一届学系党委拟设委员 7 名，提名人额 9 名；书记 1 名，副书记 1 名。

新一届学系纪委拟设委员 5 名，提名人额 6 名；书记 1 名。

新一届学系党委和纪委委员候选人经自下而上提名推荐、酝酿协商后，由学系党委根据多数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审定，报学校党委审查批准。

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采取直接差额选举的办法提交大会选举产生。党委书记、副书记和纪委书记实行等额选举，由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。以上选举均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。

当否，请批示。

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

2013 年 11 月 6 日

主题词：换届 选举 通知

信电系综合办公室

2013 年 11 月 6 日印发
